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 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受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委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查了公司提供的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的原件和復印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和承諾：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的、真實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我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站上刊登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了《選舉執行董事及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下簡稱“《H 股股東大會通告》”，與《股東大會通知》合稱“會議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此外，公司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即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持股凭证等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2 人，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5,742,121,5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8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3,076,555,790 股，占公司内资股（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8.0253%。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外资股（H 股）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持有公司股份 83,493,522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44%。上述外资股（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计为 46 人，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582,072,23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7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 中小投资者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833,604,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163%。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内资股（A 股）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H 股）股东/H 股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表決程序

根據會議通知，公司內資股（A股）股東可通過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的方式參加表決，外資股（H股）股東可現場投票參加表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就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事項採取記名方式進行了表決。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就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事項採取記名方式進行了表決。表決結束後，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本所律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委派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大會全部投票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現場公布了表決結果。

## 2、表決結果

根據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表決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1.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本議案採用非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根據《股東大會規則》規定，上述議案屬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故對中小投資者即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予以了計票。

根據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已獲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六、 結論意見

基於上述事實，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員資格、出席列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付朝暉

經辦律師：

夏軍

經辦律師：

孫亞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